

報告半年來往函件。(三)會計黃宏業報告進支數目。(四)外交黃文甫報告外交工作。(五)勸善周寶山報告辦理慈善經過。(六)農業劉耀祥報告辦理抗爭農產統制情形。及募捐抗爭農產例經費數目。(七)調查雷宜堆報告調查工作。(八)討論事項。(一)本坡抗日救國會函請委派審查員四名案。議決照委。并即席選出曹美定、鄭堃培、周寶山、劉耀祥爲抗日救國會審查員。(二)追認發部各埠募捐國際宣傳費案。議決通過追認。(三)五洲藥房要求減租案。議決自本年元月起。每月減十元。以六個月爲限。期滿另行商議。(四)通告僑胞嗣後捐款須先得本會館正式通知函後。方可捐款案。通過。另有其他要案。均次第解決畢。主席宣佈散會云。

●拒日會昨又處罰兩僑胞
本埠僑胞鄧德謝爵兩君。住於哥林比街日人所開之雲高華旅館。於昨二日被抗日會調查員。在其房中捉獲。帶回抗日會處理。經過情形如下。○鄧德原是耕園人。因患病出來華區。先向各華人旅館賃房。因各處房位賃滿。無房可賃。後由鄧均代向該日人旅館賃房。俾鄧德居住等情。當時抗日會各職員。認定鄧均有意使鄧德犯例。判罰鄧均坎幣十元。為救濟傷兵難民之用。當時由趙祥代為如數交出。○謝爵直認居住日人旅館不諱。自知有錯。願受處分。當經判罰謝爵坎幣拾元。為救濟傷兵難民之用。謝爵當時交出銀三元。尚欠七元。限于本月九日以前繳足。由謝爵簽名於所立之違處書。並由曹輔基君簽名担保。

●一華青年使晨紙半年監
華青年當奴宋譯音氏。於去年十二月廿四日。欲使五拾元假晨紙被拘。惟暫得釋放。詎料釋放後。又使了兩張假晨。因此再被拘捕判案。昨午警衛提審。判監禁六個月。聞被告犯使假晨案共八宗。棍騙一百十三元云。

●一華人犯推銷例被拘罰
華人蔣卓(譯音)，因違犯推銷例案。昨星期三日在警衙提審。判罰款廿五元。當推銷事麥典氏宣判時。蔣卓倉卒走出外。警察不納氏追之不及。斯時皇家律師華順氏對推事聲稱。犯推銷例案者。最低限度罰款廿五元。惟被告已不在。嗣後約十分鐘。警察不納氏駕車馳至華區。尋獲蔣卓之運貨汽車。駛回警局以作抵押。待蔣氏繳納如數罰款。始交還其車云。

又據今朝晨報消息。昨日上午拾一點鐘。蔣卓自投回警局。謂寧願入獄七日而不允繳交廿五元罰款。已被載去澳卡紳監獄執行監禁。至於蔣卓之運貨汽車被扣留。現目可以隨時領取云。

●倭奴婦女亦懷侵略野心
昨本埠太陽報之閒談錄。記載一段排日奇聞。即真誠之人亦有說及之者。該奇聞之大意如下。某日有一日婦搭電卡。見一白婦雙手抱住許多包件。伊遂起立讓白婦與座位。白婦謝之。日婦曰。無相干。儂今讓與座位。明年汝則讓儂與座位也。談論此。事者。以爲日婦之意思。則本省於一年內。將歸入日人之掌握中云。

各埠新聞

◎菁莪學生賣茶續訊

(續昨)周啟芬。劉欽學。崔植。崔植夫人張解李聖和李聖華。陳福如。曾葉傳。李希聘。李華。鄧文傑。龔定榮。周佐衡。陳深。蔡英詠。雷家湘。李毓芬。鄧亨。譚吉堂。馬瓊。銳吳其。劉光怡。陳鴻。林材。無名氏。蔡英氏。林安。黃傳曠。黃瑞。劉敦培夫人。關瑞生。梁芳。馬添。秀無氏。林彰。吳安万太李美歡女士。劉逸秀。錦綸號。蔣頌可。周敬。雷益。吳松生。吳華存。李就。李夫人。李饒初。黃俊。黃昂貴。黃瑞亭。林國志。黃潯。馬添。李漢興。李桂蘭。林炳文。李碧。鍾郁。鄭家滋。劉希淦。劉希斌。黃其王惟梁謀。劉希俊。劉希佑。劉孔雀。劉強學。李鈞富。郭協扶。曾協。徐絡。余喜。萬昌店。源利號。郭協修。陳秋。陳德檢。卓堯發。黃福星。羅熙。鄭桂芬。關義廣。李學煥。林積穩。郭合。林舉炳。馬贊成。梁惠和。西人馬培。李蓮。劉光宗。陳森。李樂。林時炳。周氏林華卓。方社燦。李敬猷。李和蘇。李樹宋。關元恩。關元恩夫人。蕭凱。關祝華夫人。關達。趙奕。李三。高美華。崔牛。劉棠。李瑞。周家驥。楊星輝。關滿池。鄧解。司徒沽。周堂。周樂。林榮舉。黃傳晃。伍啟勳。曹德廣。鄭炎。鄭安周。黃輝。武旺。鄭東秋。曹華。黃喜。黃叙。周道緝。司徒凱。鄧金春。李瑞。余發。董嵩。湯合益。林灼。周佳。梁英耀。余認和。三合棧。周順榮。夫人梁春集及其夫人。關蕙芳女士。周靈及其夫人。劉秀雄女士。李就。李挽。周碧人。陳瑞蓉女士。益豐。周健。周隆榮。陳丹桂女士。劉振波。裕綸號。雷裕屏。德隆號。鍾玉樓。陳敦。各壹元。一元以下者甚多。

●各團體新職員與交代訊

▲城埠岡州會館支部。于元旦午后九時。舉行新舊職員交代禮。由陳炳梅贊禮。行禮如儀。先由舊主席舊財政。詳述全年事務及進支數目。連任正會長李華鉗。發揮政見。會員演說者有蘇秋。林之殿。蔣勤余潤和等。隨祝中華民國萬歲。殿以茶會。▲城埠同源會。昨月廿日開會選新職員。查當選人員。會長劉光祖馬呈瑞。理財員周廣雄。中文書記李饒初。西文書記劉光箴。董事馬啟亮。關祝華。關元恩。溫光祥。劉秋園。徐秩燕。葉焯南。梁北耀等云。

▲城埠恩平同福支堂。昨貳日選舉新職員。選出正董鄭家滋。岑永利。財政梁春集。鄭悅精。書記吳其唐。秋榜。監督莫銘銘。吳福來。議長梁則池。曾傳鈞。交際聶站。岑永洪。庶務何澤任。并準于九日晚九時半。舉行職員交代云。

●城埠救國公債支會會議
域多利函。本埠華僑勸募救國公債支會。於四日晚九時。假座中華會館。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以劉委員希祝為主席。委陳辯惑為紀錄員。主席報告上次會推定之意。程起草員。已得本會章程草案送會。請各委員討論。隨由紀錄員將全案宣讀。決議

(○章程十七條修正通過)。(○職員辦公細則九項(修正通過))。(○公推財政科主任馬啟亮担任製印臨時收據五千份)。(○勸募公債)定於本星期日一律出發銷公債云。

●擬禁東亞人侵卑詩農業

域埠五日電。卑詩省農民擬於下屆省議院開會時。求設法拘束東亞人侵入本省之農業。今始探悉本省對於此重要農業問題。無實際消息可據。就事實上而論。卑詩省有若干東亞人農業。其所耕植之地方爲若干暨產量爲若干。未有一人能知之者。在雲高華島之農民團體。自舉行禁止東亞人購地或批地運動以來。現又主張調查農業之東亞人。倘得實施。則爲自壹九一六年以來之第一次。農民方面暨政府專家。對於東亞人之置身於農業者。自壹九二六年以來。均認爲有極大之進步。惟其進步達到如何究竟。未有人能知之者。至於農務部某部份所登記東亞人之數目。關於小菓子之出產。及玻璃屋事業。東亞人確佔優勝分子。

據是星期發出壹九二六年之統計。在卑詩省種植小菓子者共二千七百六十八人。東亞人佔六百七拾壹名。小菓子種植地共六千六百八十三的架。東亞人佔二千三百七十四的架。由此觀之。東亞人小菓子種植家佔百分之廿四。出產則佔百分之五十。料壹九三七年之統計亦無甚差異。

又據最近之統計。種植番茄。黃瓜。及魯伯之玻璃屋所佔面積。爲東亞人所操縱者過半。計全省之玻璃屋面積共四百六十四萬八千六百廿二方尺。有二百七拾萬零七拾五方尺。係歸東亞人管轄。在較低大陸之玻璃屋面積。白人佔一百零四萬二千九百四十八方尺。東亞人則佔一百零二萬三千五百廿一方尺。在雲高華島白人佔九拾萬零五千六百零九方尺。計業玻璃屋事業之白人共三百廿四名。東亞人一百九拾七名。至於玻璃屋業於一九三六年之產價值。統計七十六萬零六百七拾四元。觀於玻璃屋暨小菓子兩業之統計。可知每一名東亞人所種植之地方。比於白人較多也。

關於種植蔬菜業。現雖未有實在之考據。但政府專家料該業爲東亞人所佔者。約百分之七拾五至百分之八十五左右。查該業於壹九三六年出產價值達二百廿九萬四千元。農民團體估計卑詩省之薯仔出產。東亞人最少佔一半。惟政府專家以爲不然。蓋全省之薯仔種植地。計共一萬七千五百的架。東亞人僅佔約四千的架云。

●中俄將有聯盟之可能

柯京六日電。駐柯京中國總領事陳長樂君。昨晚在此間服務俱樂部演講。預料中俄將有聯盟之可能。據說。倘全世界遺棄吾人。則中國終須有一日與俄熊握手。倘該日果實現。則日人之家內有號泣之聲矣。屆時坎美兩國不言爲上策。尤其現在之不言也。

陳氏又謂倘坎拿大放棄其西部國防。將來悔之晚矣。倘錯手而依賴英國及門羅主義之保護。以爲穩固。誠恐與中國依賴凱洛公約之地位相同也云。

▲駐雲高華埠加拿大華僑勸募救國公債總分會修正章程

債總分會隸屬國民政府救國公債勸募委員總

分設勸募支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以雲南中華會館爲辦公地點

第四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均有認購公債之義務每人每期最低限額要買公債國幣五十拾元

第五條 凡買公債者要將款一次繳足倘事實上有不能一次繳交或力有不足經本會審查屬實者則分期三個月繳納審查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所推銷之公債每國幣一百元折坎金三十拾壹元將來匯款照匯價伸算如有盈餘則全數撥歸本會附設救濟傷兵難民籌捐處彙匯回國救濟傷兵難民

第七條 本會除編隊分區沿門勸募外每日分班輪流駐會辦公時間由下午一時至十時

第八條 凡買救國公債者將款交到時由經手收款人將本會製備之臨時收條填妥簽名交回買公債人收執將來憑此收條調換回額債票

第九條 無論各隊沿門勸募或社會委員收得之款要即日交財政主任点收

第十條 每星期六下午八時半開職員常會屆時各工作人具要出席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經收之款由會長文書主任財政主任會同附貯股實銀行隨收隨貯每星期存留財政處之款不得過拾元

第十二條 將來勸募收得之款無論多寡概匯歸勸募委員總會換發公債

第十三條 關於本會應支之數在五元以上者須寫提支券由會長文書主任財政主任三人簽名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金

第十五條 各支會所募集之款項由各支會負責保管附貯當地股實銀行並報告本總分會備案

第十六條 各支會匯款時須先報告本總分會以便統計至匯款後仍須將匯款數目及日期報告本總分會備查

第十七條 各支會職員由各該地僑團代表組織報告本總分會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集全體職員參訂

之

第九條 本章程呈報救國公債勸募委員總會備案

▲主任會分辦本▲

The Chinese Benevolent Association
108 Pender St. E., Vancouver, B. C., Canada

▲吳連梓啓事

啟者：昨四日大漢公報本埠新聞欄登載「抗日救國會處罰吳祖貳」二段：謂吳祖因寓倭奴所開之旅館：致爲抗日會調查員查悉捉獲：將之處罰等語：間有未明底細者：因「吳祖」貳字之音：與弟名相近：以爲弟即其人：遂向弟訪問：惟弟之寓址：并非倭奴旅館：且吳祖之名：亦與弟名不同：誠恐以訛傳訛：疑竇滋生：用特登報表白：俾衆週知：讀者尙希亮察爲荷：。

民國廿七年元月七日

▲叨叨華區有攤館出投

啟者本館內有攤檯四張現將期滿準于壹九三八年元月七號下午八時即（星期五）在本館當衆投充有志營斯業者希依時到來下圖爲盼

壹九三七年拾貳月廿七日

新利館啟

▲今朝香港滙價每百卅一元四毛

▲駐加拿大域多利華僑勸募救國公債支會職員表

周道緝 劉希祝 李華鉗 陳初梅 黃華搗

鍾玉樓	關崇康	雷裕益	林灼如	李徐葵	連樵山	鍾玉樓	關崇康	雷裕益	林灼如	李徐葵	連樵山
核數員	劉錕	鄧有爲				核數員	劉錕	鄧有爲			
顧問	李豪伯	林紹黃				顧問	李豪伯	林紹黃			
謝煒琴	李有光	雷官已	李九廣	關官佐	黃仁謙	謝煒琴	李有光	雷官已	李九廣	關官佐	黃仁謙
李谷泉	胡爵	龔定榮	李甲	李華在	劉希禎	李谷泉	胡爵	龔定榮	李甲	李華在	劉希禎
劉孟斌	林若豪	鄧隆然	葉勝	馬羣肥	劉維彬	劉孟斌	林若豪	鄧隆然	葉勝	馬羣肥	劉維彬
岑家振						岑家振					
審核科主任	黃鳳朝					審核科主任	黃鳳朝				
科員						科員					
陳宜燦	林弼興	陳德檢	郭兒成	劉賢	林世有	陳宜燦	林弼興	陳德檢	郭兒成	劉賢	林世有
馬北全	梁毓南	張萬	陳澤安	梁德滿	劉焯南	馬北全	梁毓南	張萬	陳澤安	梁德滿	劉焯南
余直和	梁永昌	蕭嘯	李升	梁偉芳	劉三才	余直和	梁永昌	蕭嘯	李升	梁偉芳	劉三才
謝煒琴	李有光	雷官已	李九廣	關官佐	黃仁謙	謝煒琴	李有光	雷官已	李九廣	關官佐	黃仁謙
李谷泉	胡爵	龔定榮	李甲	李華在	劉希禎	李谷泉	胡爵	龔定榮	李甲	李華在	劉希禎
劉孟斌	林若豪	鄧隆然	葉勝	馬羣肥	劉維彬	劉孟斌	林若豪	鄧隆然	葉勝	馬羣肥	劉維彬
岑家振						岑家振					
審核科主任	黃鳳朝					審核科主任	黃鳳朝				
科員						科員					
陳宜燦	林弼興	陳德檢	郭兒成	劉賢	林世有	陳宜燦	林弼興	陳德檢	郭兒成	劉賢	林世有
馬北全	梁毓南	張萬	陳澤安	梁德滿	劉焯南	馬北全	梁毓南	張萬	陳澤安	梁德滿	劉焯南
余直和	梁永昌	蕭嘯	李升	梁偉芳	劉三才	余直和	梁永昌	蕭嘯	李升	梁偉芳	劉三才
謝煒琴	李有光	雷官已	李九廣	關官佐	黃仁謙	謝煒琴	李有光	雷官已	李九廣	關官佐	黃仁謙
李谷泉	胡爵	龔定榮	李甲	李華在	劉希禎	李谷泉	胡爵	龔定榮	李甲	李華在	劉希禎
劉孟斌	林若豪	鄧隆然	葉勝	馬羣肥	劉維彬	劉孟斌	林若豪	鄧隆然	葉勝	馬羣肥	劉維彬
岑家振						岑家振					
審核科主任	黃鳳朝					審核科主任	黃鳳朝				
科員						科員					
陳宜燦	林弼興	陳德檢	郭兒成	劉賢	林世有	陳宜燦	林弼興	陳德檢	郭兒成	劉賢	林世有
馬北全	梁毓南	張萬	陳澤安	梁德滿	劉焯南	馬北全	梁毓南	張萬	陳澤安	梁德滿	劉焯南
余直和	梁永昌	蕭嘯	李升	梁偉芳	劉三才	余直和	梁永昌	蕭嘯	李升	梁偉芳	劉三才
謝煒琴	李有光	雷官已	李九廣	關官佐	黃仁謙	謝煒琴	李有光	雷官已	李九廣	關官佐	黃仁謙
李谷泉	胡爵	龔定榮	李甲	李華在	劉希禎	李谷泉	胡爵	龔定榮	李甲	李華在	劉希禎
劉孟斌	林若豪	鄧隆然	葉勝	馬羣肥	劉維彬	劉孟斌	林若豪	鄧隆然	葉勝	馬羣肥	劉維彬
岑家振						岑家振					
審核科主任	黃鳳朝					審核科主任	黃鳳朝				
科員						科員					
陳宜燦	林弼興	陳德檢	郭兒成	劉賢	林世有	陳宜燦	林弼興	陳德檢	郭兒成	劉賢	林世有
馬北全	梁毓南	張萬	陳澤安	梁德滿	劉焯南	馬北全	梁毓南	張萬	陳澤安	梁德滿	劉焯南
余直和	梁永昌	蕭嘯	李升	梁偉芳	劉三才	余直和	梁永昌	蕭嘯	李升	梁偉芳	劉三才
謝煒琴	李有光	雷官已	李九廣	關官佐	黃仁謙	謝煒琴	李有光	雷官已	李九廣	關官佐	黃仁謙
李谷泉	胡爵	龔定榮	李甲	李華在	劉希禎	李谷泉	胡爵	龔定榮	李甲	李華在	劉希禎
劉孟斌	林若豪	鄧隆然	葉勝	馬羣肥	劉維彬	劉孟斌	林若豪	鄧隆然	葉勝	馬羣肥	劉維彬
岑家振						岑家振					
審核科主任	黃鳳朝					審核科主任	黃鳳朝				
科員											

啟者弟近遇意外負傷昇入公醫院調理荷蒙各昆仲親友情
 重迭至院內慰問私衷感激莫可言宣茲已託賴痊愈出院眷
 念前情不能自己謹擬數言用伸謝悃
 民國廿七年元月五日

湯保鳴謝啟事

有園口出租
 園址距離伯西域大馬路外壹英里：克老化的以南貳英里
 ：面積壹百六十英畝：全部為黑泥舊河床地：有小溪灌
 溉：其中有卅英畝：業經開耕：另有卅英畝：亦已開墾：
 未開墾之地段：多植小赤楊樹：

▲園內有屋：共房九間：又有大馬房：兩者皆裝置有電
 線自來水龍：上述園口：如有華友願事耕耘：本主人不
 索租銀：不收地稅：只要租者每年開墾未開闢之地段廿
 英畝：連開四年：本主人便算滿意：如意者請來面議：

除星期六外請於每日上午九時半到訪本園主
 再者：前居點間頓埠之馬炳君：如見字：請來相
 會：余有特別事宜商量：

▲在坡主園本
 N. S. McDonald,
 804 W. Pender St.
 Trin. 1550